

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。

## 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於

三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

事。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

或副主席，主席或副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(2)名

成員。成員須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

## 5. 職責

5.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：

(

## **席**

7.1 提名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。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。

7.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。

## **8. 秘書**

本公司的公司秘書(「**公司秘**